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0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被告 吳有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287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蔡秋明